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告 唐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紹唐

被告 陳富丞（原名蔡富丞）

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陳富丞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張哲維就其中本金4萬元部分，應與被告陳富丞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富丞負擔，被告張哲維就其中6%部分，應與被告陳富丞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21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陳富丞如以62萬元，被告張哲維如以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雖為「被告應賠償原告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查被告張哲維僅與原告請求本件賠償金額中4萬元部分之不法行為有關（詳如后述），

原告乃於111年4月7日更正聲明為「被告陳富丞應給付原告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4萬元部分，被告張哲維應與陳富丞負連帶責任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核屬補充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富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主張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陳富丞、張哲維分別自105年10月11日、107年3月15日起，在原告經營之統一超商大連門市（下稱原告門市）擔任店員一職，目前被告陳富丞在別家超商工作，張哲維則仍在原告門市工作。經查，被告陳富丞先於110年5月29日凌晨1時52分在原告門市操作ibon機台，列印My Card（智冠）點數2萬元、eGASH點數2萬元，合計4萬元之繳費單據，並未付錢，而向當時值夜班之被告張哲維告知：「我弟6點會拿錢來付」，自行於同日2時1分、2時20分使用原告門市內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感應繳費單，並點選結帳鍵、列印發票（發票號碼為NJ-00000000、NJ-00000000），佯裝已支付購買點數4萬元之費用（下稱系爭不法行為一）；被告陳富丞復於其同日2時45分至6時45分值夜班期間，操作原告門市ibon機台，列印購買58萬點eGASH點數，價值58萬元之繳費單後，再使用原告門市內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感應繳費單，並點選結帳鍵、列印發票，佯裝已支付購買點數58萬元之費用（下稱系爭不法行為二）。原告獲知上情後，隨即報警並提起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5784號，分別對被告陳富丞依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非法由自動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提起公訴；對被告張哲維則為緩起訴1年之處分。依上，原告因系爭不法行為一、二，分別受有4萬元、58萬

元，合計62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賠償原告之損失。另對被告張哲維部分，僅請求4萬元本金，不請求利息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陳富丞應給付原告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4萬元部分，被告張哲維應與陳富丞負連帶責任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被告張哲維稱：

對於原告起訴事實沒有意見，過程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784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。同意賠償原告4萬元。

(二)被告陳富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富丞、張哲維分別自105年10月11日、107年3月15日起，在原告經營之統一超商大連門市（即原告門市）擔任店員一職，被告陳富丞於110年5月29日凌晨1時52分（被告張哲維值班期間），在原告門市操作ibon機台，列印My Card（智冠）點數2萬元、eGASH點數2萬元，合計4萬元之繳費單據，未實際付錢即自行於同日2時1分、2時20分使用原告門市內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感應繳費單，並點選結帳鍵、列印發票（發票號碼為NJ-00000000、NJ-00000000），致原告受有4萬元之損害（見本院卷第15、57、60、116頁）；又被告陳富丞於110年5月29日同日2時45分至6時45分（被告陳富丞值班期間），操作原告門市ibon機台，列印購買58萬點eGASH點數，價值58萬元之繳費單後，再使用原告門市內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感應繳費單，並點選結帳鍵、列印發票，致原告受有58萬元之損害（見本院卷第15、25至39、57至58、116頁）等情，已為被告張哲維所自認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784號偵查卷審閱

01 無誤；而被告陳富丞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直。

03 二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
04 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
05 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。」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陳富丞所為已侵害原告
07 62萬元之財產權，依法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08 任；而就其中4萬元部分，被告2人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
09 就其中4萬元部分，被告2人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10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陳富丞給
11 付原告62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26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，本件繕本係於111年3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陳富丞，見本
13 院卷93、95頁，依法於111年3月2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張哲維就其中4萬元
15 部分，應與陳富丞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6 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對原告勝訴部
18 分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就被告部分
19 依職權准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肆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1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2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蘇文熙